

附件

中卫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时的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一、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或自行编制的事项									
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项:“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2〕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2〕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3.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2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十条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八条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项目建议书。 	<p>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号)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p>双方协商约定。</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十条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八条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p>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相关附表附图附件等有关情况。</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号）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p>双方协商约定。</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	---

4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	<p>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47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总说明(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可行性、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概算及资金筹措方式,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总图和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双方协商约定。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

5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号）第十二条。</p>	<p>1.选择中介机构。</p> <p>2.服务要求洽谈。</p> <p>3.签订服务合同。</p> <p>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p> <p>5.提交项目节能报告。</p>	<p>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p> <p>1.项目概况。</p> <p>2.分析评价依据。</p> <p>3.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p> <p>4.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5.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p> <p>6.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 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p>双方协商约定。</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	----------	------------	-----------	--	---	--	---	----------------	---

6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企业住所地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按服务要求咨询。 3.制作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4.提交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所需验资报告需实缴资本在200万元以上。	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20个工作日。	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7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及绘制相关图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进行测绘服务并出具测绘成果。 5.提交有关成果。 	符合测绘成果标准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21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需要测绘相应资格、资质的单位。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自行选择有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符合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消防规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21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需要城乡规划相应资格、资质的单位。
9	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图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竣工核实测量报告。 	符合测绘成果标准要求。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双方协商约定。	需要测绘相应资格、资质的单位。

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进行检测，编制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完成消防工程建设内容，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前，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合同约定	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1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主席令第28号）。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代理记账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执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	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会计业务能力的代理记账机构。
12	出具注册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复。 2.申报材料经民政部门初步审核通过，同意开设临时账户后。 	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30日内。	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规划。 3.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4.报告编制内容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评估资质的评价机构。
----	------------------	----------------	--------	---	--	--	---	---------	--------------

14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规划。 3.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4.报告编制内容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p>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评估资质的评价机构。
----	----------------------	-------------------	--------	---	---	--	---	---------	--------------

15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第十二条申请验收企业需填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附表），连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组织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5.提交报告。 	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评估资质的评价机构。
----	----------	--------	--------	---	--	---------------	--	---------	--------------

16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2.根据《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位于省界缓冲区或含有省界国控断面的水功能区、国际或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黄河流域局负责实施。又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的通知》(宁环规发〔2023〕6号)对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划分。</p> <p>(一)地级市负责审批范围</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地级市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一级水功能区(附件)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p> <p>2.辖区存在县(区)际争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p> <p>(二)县级负责审批范围</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一级水功能区(附件)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p> <p>以上排污口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四种类型排污口,其中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实行逐级备案制,其余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p> <p>排污口设置审核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5.提交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符合评估资质的评价机构。
----	-----------	-----------	--------	--	---	--	---	---------	--------------

17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及其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4.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8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及其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八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资格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9	非煤矿山危险较大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及其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执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2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其报告的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4.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安全预评价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1.选择具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p> <p>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p> <p>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4.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介机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p> <p>5.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1.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p> <p>2.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p> <p>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p> <p>4.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其报告的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p>1.选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p> <p>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p> <p>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价报告。</p> <p>4.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p>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p> <p>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p> <p>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p> <p>4.安全预评价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p>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介机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5.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2.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4.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	--	---	---	--	---------	--------------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p>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p>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4.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3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	--	--	---	--	---------	----------------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p>(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4.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介机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5.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4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	--	--	---	--	---------	-----------------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具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2.商定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介机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5.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2.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了解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等。 4.安全预评价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5号)等文件精神,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决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	---	---	--	--	---------	--------------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需提供中介服务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时的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出具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8〕121号）。 3.中卫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卫民发〔2020〕23号）。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及实际发生业务量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价格由市场调节，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1.审核人申请提交申请表，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要求准备。 2.对申请合格的人员组织考试。 3.考核成绩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法律资质要求：需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考试场地要求：需拥有适合进行特种设备作业考试的场地和设施，保证考试过程的公平性。 3.考试机构须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批复后方可组织考试。	——	20个工作日。	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批准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